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阮子晏
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
傳真：03-8462782
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153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環保署函、110年臺美生態學校種子人員線上工作坊
(376550000A_110015329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532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訂110年8月18日（星期三）辦理「110年臺美生態學校種子人員線上工作坊」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110年8月2日花環綜字第1100025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建構推廣生態學校，以符合國際生態學校精神，讓更多學校能支持並參與生態學校認證，在疫情期間，持續透過線上工作坊的方式，協助參與學員瞭解生態學校運作與執行方式，期望藉由遠距的操作與互動討論的授課方式，啟發及引導學員將此經驗融入運用於生態學校教學課程中。
- 三、對活動報名及課程內容有問題者，可逕洽行政院環保署委辦單位(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林瑋倫先生，聯絡電話(02) 2775-3919分機376，或陳倍倫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

110/08/02



2775- 3919分機232，或e-mail: iris@estc.tw詢問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